

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和 15%的比例偿还本金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长轨交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290.SH。
- 4、发行人：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25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10 年期，按年付息，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和 1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6.20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 年 4 月 22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 4 月 2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和 1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1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40%)
= 6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1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
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